

■ 古代文史
名著选译丛书

先秦两汉

巴蜀书社

译注 黄中业 陈思林

审阅 许嘉璐

论衡选译

论衡选译



序

《古代文史名著选译丛书》与广大读者见面了。这是丛书编委会的同志与众多专家学者通力协作、辛勤耕耘的结果。

中华民族在五千年漫长的岁月里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，给人类留下了丰富的精神财富。“观今宜鉴古，无古不成今”。今天，以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为指导，整理研究我国古代文化典籍，做到汲取精华，剔除糟粕，古为今用，推陈出新，使人们在正确认识民族历史的同时，得到爱国主义的教育，陶冶道德情操，提高全民族的文化素质，促进社会主义文化的繁荣，使文明古国的历史遗产得以发扬光大，这是我们每个炎黄子孙的责任。而要做到这样，对古籍进行整理与研究是重要的基础工

目 录

前 言	1
物势篇	1
书虚篇（节选）	15
道虚篇（节选）	42
问孔篇	65
谈天篇	122
谴告篇	141
自然篇	167
实知篇	194
论死篇	227

订鬼篇	255
祀义篇	280
自纪篇（节选）	297



物 势 篇

《物势》是《论衡》第十四篇。本篇进一步发挥《自然篇》中的见解，集中地阐明了“万物自生”的道理，批驳了汉代儒者“万物故生”的谬论，是一篇批判神学目的论的战斗文字。本篇篇名中的“物”字，指人和动物；“势”字指人和动物由于禀赋的不同而具有的优势或劣势。文中，首先用“天地合气，人偶自生”的观点，批驳了汉儒的“天地故生人”；接着又举出许多实例，驳斥了“天用五行之气生万物”的“五行相生相剋”说的虚妄，阐述了“万物自生”的道理。王充从朴素唯物主义出发，用偶然性批驳神学目的论，在当时是进步的。但他把人和万物的产生看作完全是偶然的，这就不可能从根本上摆脱神学的桎梏；他把人

与人之间斗争胜负的原因归之于自然禀赋的差异，这就抹煞了人的社会性。

儒者论曰：“天地故生人①。”此言妄也。夫天地合气，人偶自生也，犹夫妇合气，子则自生也。夫妇合气，非当时欲得生子，情欲动而合，合而生子矣。且夫妇不故生子，以知天地不故生人也。然则人生于天地也，犹鱼之于渊，虬虱之于人也，因气而生，种类相产。万物生天地之间，皆一实也。

或曰②：“天地不故生人，人偶自生，若此，论事者何故云‘天地为炉③，万物为铜，阴阳为火，造化为工’乎④？案陶冶者之用火炼铜燔器⑤，故为之也。而云天地不故生人，人偶自生耳，可谓陶冶者不故为器，而器偶自成乎？夫比不应事，未可谓喻；文

①故：故意，有意识地。 ②“或”字原本作“传”，此处据本篇文例改作“或”。本篇中凡用“或曰”开始的段落，都是王充所要驳斥的汉儒的观点。 ③论事者：议论这类事的人，这里指贾谊。 ④引文参见贾谊的《鹏鸟赋》，原文是：“天地为炉，造化为工，阴阳为炭，万物为铜。” ⑤烁(shuò朔)：熔化。燔(fán凡)：烧。

不称实，未可谓是也。”

曰①：是喻人禀气不能纯一，若炼铜之下形，燔器之得火也，非谓天地生人与陶冶同也。兴喻，人皆引人事。人事有体，不可断绝。以目视头，头不得不动；以手相足，足不得不摇。目与头同形，手与足同体。今夫陶冶者初埏埴作器②，必模范为形③，故为之也；燃炭生火，必调和炉灶，故为之也；及铜炼不能皆成，器燔不能尽善，不能故生也。夫天不能故生人，则其生万物，亦不能故也。天地合气，物偶自生矣。夫耕耘播种，故为之也，及其成与不熟，偶自然也。何以验之？如天故生万物，当令其相亲爱，不当令之相贼害也。

或曰：“五行之气④，天生万物。以万

①本篇中凡用“曰”字开始的段落，都是王充用以驳斥汉儒观点、阐述自己见解的议论。②埏(shān山)，和泥。埴(zhí直)：黏土。③范：陶范。形：通型，模型。④五行：我国古代朴素唯物主义者认为，万物是由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五种物质元素构成，并把它们叫做五行。汉代儒者把五行说和“天命论”结合在一起，宣扬天有意识、有目的地用五行创造万物，并牵强附会地把五行和社会现象联系在一起，为维封建王朝的统治服务。如董仲舒宣扬万物相争时的胜负，都是由“金胜木”、“木胜土”、“土胜水”、“水胜火”、“火胜金”这一神秘的教条所决定的。(参见董仲舒《春秋繁露·五行相胜》)

物含五行之气，五行之气更相贼害。”

曰：天自当以一行之气生万物，令之相亲爱，不当令五行之气，反使相贼害也。

或曰：“欲为之用，故令相贼害，贼害，相成也。故天用五行之气生万物，人用万物作万事。不能相制，不能相使；不相贼害，不成为用。金不贼木，木不成用；火不烁金，金不成器。故诸物相贼相利。含血之虫相胜服、相啗噬、相啖食者，皆五行气使之然也。”

曰：天生万物欲令相为用，不得不相贼害也，则生虎、狼、蝮蛇及蜂、蜚之虫①，皆贼害人，天又欲使人为之用邪？且一人之身，含五行之气，故一人之行，有五常之操②。五常，五行之道也③。五藏在内④，五行气俱。如论者之言，含血之虫，怀五行之气，辄相贼害。一人之身，胸怀五藏，自相

①蝮（fù付）蛇：一种毒蛇。蜚（chài拆去声）：蝎子。②五常：指仁、义、礼、智、信五种封建道德规范。③“行”：原本作“常”，今据十五卷本改。④藏（zàng脏）：同“脏”。

贼也？一人之操，仁义之心，自相害也？且五行之气相贼害，含血之虫相胜服，其验何在？

或曰^①：“寅，木也^②，其禽，虎也^③。戌、土也，其禽，犬也。丑、未亦土也，丑禽牛，未禽羊也。木胜土，故犬与牛羊为虎所服也。亥，水也，其禽，豕也，巳，火也，其禽，蛇也。子，亦水也，其禽，鼠也。午，亦火也，其禽，马也。水胜火，故豕食蛇。火为水所害，故马食鼠屎而腹胀。”

曰：审如论者之言，含血之虫，亦有不相胜之效。午，马也。子，鼠也。酉，鸡也。卯，兔也。水胜火，鼠何不逐马？金胜木，鸡何不啄兔？亥，豕也。未，羊也。丑，牛也。土胜水，牛羊何不杀豕？巳，蛇也。申，猴也。火胜金，蛇何不食猕猴？猕

①“或”字原本无，今据本篇文例增补。②寅，木也：按照阴阳五行说法，十二地支分别配于五行，如寅、卯属木，巳、午属火，辰、未、戌、丑属土，申、酉属金，亥、子属水。参见《淮南子·天文训》。③其禽虎也：从汉代起十二支分别配属十二种动物，即子鼠、丑牛、寅虎、卯兔、辰龙、巳蛇、午马、未羊、申猴、酉鸡、戌狗、亥猪。上述完整的配属，最早即见于本篇。

猴者，畏鼠也。啮猕猴者，犬也。鼠，水。猕猴，金也。水不胜金，猕猴何故畏鼠也？戌，土也。申，金也^①。土不胜金，猴何故畏犬？东方，木也^②，其星，苍龙也^③。西方，金也，其星，白虎也^④。南方，火也，其星，朱鸟也^⑤。北方，水也，其星，玄武也^⑥。天有四星之精^⑦，降生四兽之体。含血之虫，以四兽为长，四兽含五行之气最较著。案龙虎交不相贼，鸟龟会不相害。以四

①金：原误作猴，据刘盼遂说改。 ②东方，木也：按照阴阳五行的说法，五方和五行相配属，东方属木，南方属火，中央属土，西方属金，北方属水。参见《吕氏春秋·十二纪》。 ③苍：青色。按照阴阳五行说法，五色和五方相配属，青色属东方，赤色属南方，黄色属中央，白色属西方，黑色属北方。苍龙：我国古代天文学家将黄道附近的恒星定为二十八宿（xiù秀），分成东、南、西、北四组，每组七宿。东方七宿连在一起，象一条龙，青色属东方，所以用“苍龙”称东方七宿。 ④白虎：西方宿联在一起，象一只虎，白色属西方，所以用“白虎”称西方七宿。 ⑤朱：红色。朱鸟：古人认为南方七星宿联在一起象一只鸟，红色属南方，所以用“朱鸟”称南方七宿。 ⑥玄武：玄指黑色，武指龟甲。古人认为北方七宿联在一起象一个龟，黑色属北方，所以用“玄武”称北方七宿。 ⑦四星之精：王充认为，天地日月星辰都是物质实体，它们运行就施放出“气”来，四星之精指苍龙、白虎、朱鸟、玄武四组星运行时施放出的气。

兽验之，以十二辰之禽效之，五行之虫以气性相刻，则尤不相应。

凡万物相刻贼，含血之虫则相服，至于相啖食者，自以为齿牙顿利①，筋力优劣，动作巧便，气势勇桀②。若人之在世，势不与适③，力不均等，自相胜服。以力相服，则以刃相贼矣。夫人以刃相贼，犹物以齿角爪牙相触刺也。力强角利，势烈牙长，则能胜；气微爪短，胆小距顿，则服畏也。人有勇怯，故战有胜负，胜者未必受金气，负者未必得木精也。孔子畏阳虎，却行流汗④，阳虎未必色白，孔子未必面青也。鹰之击鸠雀，鸱之啄鹄雁⑤，未必鹰、鸱生于南方而鸠雀、鹄雁产于西方也，自是筋力勇怯相胜服也。

一堂之上，必有论者。一乡之中，必有讼者。讼必有曲直，论必有是非。非而曲者

①顿：通“钝”。 ②勇桀（jié杰）：勇猛，凶猛。

③适（dí敌）：通“敌”。 ④阳虎：春秋时期鲁国大夫季孙氏的家臣。孔子畏阳虎事，书未记，刘盼遂疑王充用《庄子》盗跖篇事，把盗跖误记为阳虎，其说近是。

⑤鸱（xiāo消）：猫头鹰。鹄（hú胡）：天鹅。

为负，是而直者为胜。亦或辩口利舌，辞喻横出为胜；或拙弱缀跲^①，踈蹇不比者为负^②。以舌论讼，犹以剑戟斗也。利剑长戟，手足健疾者胜；顿刀短矛，手足缓留者负。

夫物之相胜，或以筋力，或以气势，或以巧便。小有气势，口足有便，则能以小而制大；大无骨力，角翼不劲，则以大而服小。鹄食猬皮，博劳食蛇^③，猬、蛇不便也。蚊虻之力不如牛马，牛马困于蚊虻，蚊虻乃有势也。鹿之角，足以触犬；猕猴之手，足以搏鼠。然而鹿制于犬，猕猴服于鼠，角爪不利也。故十围之牛^④，为牧竖所驱；长仞之象^⑤，为越僮所钩：无便故也。故夫得其便也，则以小能胜大；无其便也，则以强服于羸也^⑥。

①拙（quā屈）：言辞钝拙。弱；无力。缀跲（chuò jiǎ辍颊）：这里指才思短浅。缀与黜（陟）通，短。跲：跌倒。②踈蹇（lián jiǎn连减）：这里指口才不好。③博劳：即伯劳，一种鸟。④“围”字原本误作“年”，孙人和据《太平御览》卷八九九引《论衡》文改。⑤仞（rèn任）：古代以七尺或八尺为一仞。⑥羸（léi雷）：瘦弱。

儒者论说道：“天地有意识地创造了人。”这种说法，是虚妄的。实际情况是天下和地上的气相互结合，人便偶然地自生。这犹如夫妇二气相合，便会自然地生出子女来。夫妇二气相交合，并非在当时想要求得儿子，而是由于情欲冲动才交合，交合而后生子。夫妇尚且不是有意识地生孩子，由此知道天地也不是有意识地创造了人。那么，人生在天地之间，就象鱼生在深水裡、虱子生在人身上一樣，凭借着气而产生，是同种类的东西相繁殖。万物生于天地之间，都是同样的情况。

有人说①：“说天地不是有意识地创造了人，人是偶然地自生，若是果真如此，议论这类事情的贾谊为什么会说出‘天地之间如熔炉，万物象是炼出的铜，阴阳二气如炭火，自然变化象工匠’这样的话来？考察从事制陶炼铜的工匠用火冶炼铜和烧制陶器，都是有意识地去做。如果说天地不是有意识地创造了人，人是偶然地自生的，那么能够说制陶冶铜的工匠不是有意识地去做器具，而器具便会偶然地自然形成吗？打的比方与事实不相应，不能算是把道理讲明白了；写的文章与事实不符合，不能说是正确的。”

①本篇译文凡以“有人说”开始的段落，都是王充所例举并准备驳斥的汉儒谬说。

我们说①：前面的比喻，是说人所承受的气不能完全一样，就象熔化的铜水注进模子、烧制的陶器得到火焰一样，各不相同，并不是说天地生人与制陶冶铜在各方面都完全相同。打比方，人们都引用人和事。每个人，每件事，都是一个整体，不能截然分开，对比喻也不能片面理解。用眼睛看头顶上的东西，头不能不动；用手量脚板的长短，脚不能不摇。这是因为眼和头同在一身、手和脚也同在一体的缘故。现今制陶冶铜的工匠，开始时用水拌粘土，必须按一定的形状做出坯子或模子来，这是有意识作的；生火烧炭，必须管好炉灶，调和炉温，掌握好火候，这是有意识作的；至于铜器不能都炼铸成功，陶器不能都烧制精美，则不是工匠有意识制造出来的。天地不能有意识地创造人，就是天生万物，也不可能是有意识的。天地二气相合，万物就偶然自生了。播种除草，是有意识作的，至于庄稼成熟与否，则是偶然出现的自然现象。这用什么来验证呢？如果天是有意识地生出万物，那就应当使万物之间相亲相爱，而不应当是使万物之间互相残害。

有人说：“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五行之气，是

①本篇译文凡以“我们说”开始的段落，都是王充对汉儒谬论的反驳。

天用来创造万物的。由于万物包含了五行之气，是五行之气的相互循环克制，使得万物也相互残害。”

我们说：假如天能生万物，它就应当用五行之气中的一行之气来造成万物，使其相亲相爱，而不应当使用五行之气造物，反而使其相互残害。

有人说：“天为了使万物相互为用，所以才使令万物互相残害；互相残害，是为了让万物相互依存。所以天用五行之气造成万物，人利用万物来作成万事。不能相互制约，就不能相互为用；不互相残害，就不能各自被对方利用。金不伤害木，木便不能成为器用；火不冶炼金，金便不能成为器具。所以万物相互残害而又相互于对方有利。凡含有血气的动物，在竞争中制服对方、咬杀并吞食弱者，这都是五行之气所造成的。”

我们说：如果天生万物是想使其相互为用，不得不使其相互残害，那么天所生虎、狼、毒蛇以及蜂、蝎之类，都伤害人民，这是不是天又有意识要让人供这些猛兽毒虫享用呢？况且说一个人的身体，含有五行之气，所以一个人的行为，有仁、义、礼、智、信五种品德和操行，即所谓“五常”。五常，是五行之道。五脏在人体之内，人体具备五行之气。果然象发议论的人如董仲舒所说的这样，凡含有血气的动物，具有五行之气，就互相残害。那

末，一个人的身体内部，具有五脏，它们也就该互相贼害了？一个人的操行中，仁和义这两种道德观念也就要互相贼害了？况且五行之气相互残害、含有血气的动物相互制服的说法，从哪里可得到验证？

有人说：“寅属木，配属禽兽，属虎。戌属土，配属禽兽，属犬。丑、未也属土，丑配禽兽属牛，未配禽兽属羊。木胜土，所以犬与牛羊被虎所制服。亥属水，配禽兽属猪。巳属火，配禽兽属蛇。子也属水，配禽兽属鼠。午也属火，配禽兽属马。水胜火，所以猪吃蛇。火被水所害，所以马吃了老鼠的屎便腹内发胀。”

我们说：果真如发议论的人所说的那样，含有血气的动物，也有不相制服的证明。午，属马。子，属鼠。酉，属鸡。卯，属兔。水胜火，鼠为什么不追逐马？金胜木，鸡为什么不啄兔？亥，属猪。未，属羊。丑，属牛。土胜水，牛羊为什么不杀害猪？巳，属蛇。申，属猴。火胜金，蛇为什么不吞食猕猴？猕猴这种动物，怕老鼠。咬猕猴的，却是狗。鼠，属水。猕猴，属金。水不胜金，猕猴为什么怕老鼠？戌，属土。申，属金。土不胜金，猕猴为什么怕狗？东方，属木，所配星座是苍龙七宿。西方，属金，所配星座是白虎七宿。南方，属火，所配星座是朱鸟七宿。北方，属水，所配星座